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06.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資源共享，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本校場所，提供民眾活動使用，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開放場所；其範圍如下：  
一、活動中心（進華堂）。  
二、一般教室及會議室。  
三、電腦教室。  
四、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及手球場。  
五、操場（含跑道）。  
六、其他室內外場館、場地、空間及設施。
- 第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在學校開放時間（上午 06:00-07:30、下午 17:00-18:30），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基於人力調配、校園安全及保全設定等眾多因素整體考量，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學校上班時間〔含國定例假日〕，本校所有場地一律不開放外借）；其原則如下：  
一、一般時間（平常日，不含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  
學生上課期間，所有室（戶）內外場地一律不外借。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  
除了教學區及室內場地以外，其餘室（戶）外場地皆可。  
三、特殊情形：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等本校直屬上級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或教育宣導不受此限制，但必須於活動開始前（最慢 14 天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突發重大災害時供地區災民臨時使用或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時使用。  
四、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時間：  
（一）平常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及有妨害公共秩序。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其活動有損害（壞）學校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 六、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該校之監督。
- 第十二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學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使用者應負責派員督導借用場地之秩序、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一律解繳縣庫。  
前項經費，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租（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租（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款：

第一條：租（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

共計新台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租（借）用費

共計新台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七天後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人力因素短缺、公務臨時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故要求乙方活動延（改）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垃圾（含廚餘）應自行清運帶走。

第七條：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甲方若因人力因素無法在場所開放時間內配合乙方借用場地之使用及管理時，甲方可按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本契約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租/借用契約書）第三條內容執行之（不予租/借用），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或另謀本校其他場地。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租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所 別 收 費 標 準 費 用 別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說 明
活動中心 (進華堂)	伍仟元	貳萬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一律解繳縣庫。 二、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並恢復原狀。 三、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般教室	壹仟元	伍仟元	(一) 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三百元。 (二) 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六百元。 (三) 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等場所：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會議室 專科教室	貳仟元	壹萬元	四、籃球場、足球場需使用夜間照明設備者，應加收照明設備使用費每小時六百元。 五、個人從事網球運動，得由學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訂收費標準。
電腦教室 視聽教室	壹萬元	參萬元	六、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為計算標準，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七天後，經依據本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核驗扣減後發還。
籃球場、排球場 網球場、足球場 打擊練習場	壹仟元	伍仟元	八、如租借非本標準表所列之室內場所，得比照一般教室收費。連續租用達1個月以上，如租用面積小於一般教室者，每月場所使用費依所訂每場次之收費標準乘1.5倍計算，如租用面積相當於或大於一般教室者，每月場所使用費依所訂每場次之收費標準乘2倍計算。申請連續租用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操場	貳仟元	捌仟元	九、職業試探中心教室及烹飪教室得比照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收費標準計費。 十、本收費標準係依據「屏東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之。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場所開放租（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租/借 用者	(簽章) 本人已詳閱「中正國中場所開放使用 管理規則」及「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 學學校場所開放租（借）用契約書 內容」並同意遵守校方相關規定。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